

泰州市人民医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人民医院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ZFDL-C2025-0027

采购人：泰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江苏绿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00-ZFDL-C2025-0027 的泰州市人民医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公告；
- （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变更材料等；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服务时间：2年，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8年1月15日（试用期3个月，其中妇幼保健院2.07万m²养护期为18个月，养护期自2026年7月1日开始）。试用期前3个月，如乙方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履行合同期间，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绿化养护服务中未能履行服务承诺和合同规定的义务，管理服务质量低劣，甲方多次指出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相关规定，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275878.2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捌元贰角）。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交通费、肥料和病虫害防治药剂、办公设备费、食宿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按照成交单价、实际养护面积和养护时间每半年结算一次，即每 6 个月养护服务完成后，甲方扣除质量考核、满意度、投诉、违约等款项后，按甲方财务流程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27587.82 元（中标总价的 10%）（不计利息）。如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且配合甲方完成先后两家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交接顺利完成后甲方按内部财务流程全额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补全至中标总价的 10%。

五、养护标准和内容

（一）养护标准：执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苏建园【2015】383 号）标准，达到三级及以上养护要求。

1. 院区内植物达到：

- （1）~~乔木~~ 灌木类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
- （2）基本无枯死株，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耐涝性差的树木应在 6 小时内排除积水。
- （3）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 以上。
- （4）绿篱定期修剪，枝叶茂密，造型优美，被害株率 $\leq 5\%$ 。
- （5）草坪覆盖率达 90% 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3 m^2 或 10 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4 块，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 以内；每年修



剪暖地型草 6 次以上，冷地型草 2 次以上，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5\%$ 。

(6) 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 90%以上，生长正常，被害面积 $\leq 5\%$ 。

2.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3. 绿化生产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 栅栏、园路和井盖等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

5. 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现象较少，树下无堆放石灰等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无搭棚设摊、围墙圈占树等。

(二) 养护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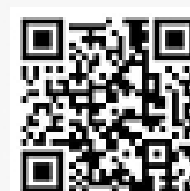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1. 乙方根据本项目要求的养护标准、季节、天气情况综合制订每月养护计划（纸质版，盖章）需提交至甲方，经审核同意后按既定计划执行。若甲方有其它要求，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工作计划提交与执行情况是甲方考核中标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每日巡查院区植物生长情况，对海陵院区古树名木的生长状态及时观察汇报，配合古树名木管理部门工作；对总院区一期小花园贝礼士家族种下的纪念林树木精心养护，确保各名贵树木生长良好。

3.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和监测，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浇灌排水。室外植物做好树木扶正，修剪造型，应对灾害天气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避免枯死植株，保持良好外形。

4. 院区内乔木及灌木做挂牌及简介，如有破损及时更新；绘制院区植物分布图，对珍贵品种建档建册。

5. 门诊广场 24 个花箱、门诊部南门两侧花台、门诊大厅 4 个花池周围、门诊医技楼西侧花镜、住院部一楼药剂科南侧花台、住院部北门两侧花台、综合楼南门两侧花镜、妇幼保健院西大门门牌石周围、二期南大门门牌石周围、二期教育处南门门牌石周围等，每年更换草花 3-4 次，保证四季有花开。



6. 根据甲方要求, 合理安排植物种植区域, 移栽植物成活率达95%。

7. 乙方配备适量肥料、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诱虫灯、涂白等所有病虫害防治材料, 并落实施肥和病虫害防治措施。

8. 入场和退场以绿化交接单为移交依据, 由甲方、原养护单位、现养护单位共同清点签字认可后为正式移交, 交接时间根据甲方通知。如原养护单位对养护缺陷未予整改, 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 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岗位要求

(一) 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组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常驻项目经理 1 人, 养护服务人员 7 人, 总人数不少于 8 人。

★2. 项目经理要求: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年龄≤60 周岁, 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学历证明扫描件、对应的服务合同和业主单位开具工作经验证明(备注项目名称、担任的职务)、以及乙方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如项目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的可提供退休证扫描件和聘用合同)。注: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园林绿化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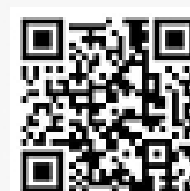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原则乙方不得中途变更项目经理, 如需变更, 新的项目经理资质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 且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提交新的项目经理资料用于审核, 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替换。

项目经理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项目经理遇不可抗力无法完成工作的, 应安排同等级别的管理人员及时接管工作。

3. 养护服务人员男女不限, 所有人员身体健康, 具有较好的绿化养护经验技术和劳动能力, 工作效率高。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指定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经理持证常驻, 全权负责服务



期间的沟通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书面汇报月度计划总结、质控点、解决措施、预控目标等，至少每月一次。现场作业服务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带领和指导养护服务人员一起完成任务，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和持续改进。

2. 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甲方形象，遵纪守法，尽职尽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任何公务秘密。

3. 作业期间养护人员须穿反光背心，佩戴相应安全护具上岗，做好围挡等防护措施，注意自身、第三方人员和周围设施设备的安全，不损坏周边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院内整体环境。积极配合甲方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或植物生长情况的实际需要，做到按时且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现场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8人，在重大活动等关键时刻主动增加养护人员，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养护。

5. 服务期间，乙方对全体员工身体状况和安全负责，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如发生任何安全事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时刻关注天气情况，恶劣天气前应提前做好防护措施，如发生突发应急事件，项目经理需30分钟内到场，1小时之内初步完成现场处理。

7. 如遇创建检查或重大活动，养护单位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加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七、监督与考核

1. 人员考核

(1) 项目经理：乙方应派出与投标文件要求相符的项目经理常驻服务，如项目经理不能到任本项目或项目经理资质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甲方有权扣除当月30%服务费，连续三个月无项目经理本合同自动解除。本项目期内原则上乙方不得替换项目经理，如需替换应提前1个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低于招标文件对于项目经理的相关要求。项目经理须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如遇到紧急情况联系不



到项目经理的，扣 500 元/次。项目经理遇不可抗因素无法完成工作的，应由同等资质人员符合招标文件及时接管工作。

(2) 养护服务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实际在岗，甲方日常考核过程中每发现一次缺人情况，扣 500 元/人/次。私自参与甲方的医疗废物转运或收集医疗废物，造成医疗废物流失，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执行。擅自兜售物品，扣 200 元/例。泄露患者隐私和信息、私自联系黑救护车等，扣 500 元/例。私自收受红包，扣 500 元/例。

(3) 养护期间人员未达到最低配置要求的，按实际到场人数结算费用，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质量考核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质量考核标准和要求（见附表 1）。每月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通知整改，每月底复查整改情况并进行以下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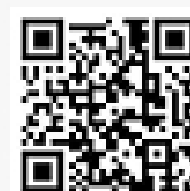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服务质量考核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合格；89~85 分，低于 90 分的部分每降低 1 分扣 500 元；84~80 分，低于 90 分的部分每降低 1 分扣 10000 元；79 分及以下，低于 90 分的部分每降低 1 分扣 20000 元。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月度考核总平均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服务及其他考核

(1) 养护期间，对生长状态未达养护标准的植物，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救治、更换、补种等一切措施进行持续改进，直到符合养护标准。因乙方原因未达养护标准的，扣款 2000 元/次。

(2) 服务期内发生媒体及市级投诉，经查实，扣 500 元/次；发生院级投诉（962120），情况属实，扣 50 元/次；未按要求参加院方监管部门会议，扣 100 元/次。每月未按要求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缺少一项，扣 200 元/次。

(3) 服务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



责任和损失。服务人员工作时须穿反光背心,佩戴相应安全护具上岗,未按要求执行扣 500 元/次。

(4) 如发生突发应急事件,项目经理需 30 分钟内到场,1 小时之内初步完成现场处理。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妥善处理的,扣款 2000 元/次。

(5) 甲方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扣除月费用的 0.1%~3%。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正常医疗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 在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工作受到省、市各级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在国家法定部门(卫生、安全等)的专项检查或年检中,因乙方原因每有一次不合格,扣款 5000 元,或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工作秩序、工作环境,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款 500~1000 元。

(7)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发生争吵、打斗行为,不得涉黑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消除影响,甲方并对乙方扣款 2000 元。

(8) 在大型检查和重大活动中服务质量被上级点名表扬的,奖励 500 元/次。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二) 乙方在投标报价文件中配置的人员数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中标后删减,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诉乙方退还多收合同款项,按最少人数核算已经履行合同期限)。

(三)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完成退场并移交相关手续和材料。



九、合同终止

除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人员的数量、技能等级，承诺内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及资质条件等严重不符；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三）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发生严重人身伤亡事故；

（四）乙方员工在医院范围内涉黑、非法集会、吵架、打架、斗殴、堵门等影响医院正常医疗和办公秩序，有损医院形象的行为或事件发生；

（五）如乙方违反招标文件约定，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内容，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六）乙方服务人员及关联方，在医院服务场所及周边，或利用为医院提供服务之机，冒用医院名义，从事与合同约定的服务外的行为，造成医院名誉或财产损失的。

（七）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所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医院资料、文件以及乙方领用的办公用品、消耗品等都应立即移交给医院。合同项目服务结束时，乙方应将医院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用具全部交还医院，如有损坏及遗失乙方负责赔偿。

十、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廉政条款

乙方承诺遵守廉洁纪律，不以现金、电子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吃喝宴请等形式向甲方的项目负责人、经办人行贿，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向纪委会部门举报，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在合作期内接触的各项甲方的信息、资料文件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应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并经甲方、乙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 守约方为了实现债权所花去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合理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其他

(一)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和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即使甲方因此受损，甲方有权向乙方等额追偿。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陈萌 姜世峰

时间：2026.1.14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卢得

时间：2026.1.14



泰州市人民医院 TZRY202601140001



附表 1:

绿化养护服务质量监管考核表

得分:

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100	扣 分 依 据	扣分
仪表	仪表端庄、着装符合安全防护要求、佩戴工号牌上岗	2	一项不符扣 1 分	
劳动 纪律	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在岗在位, 按时开展和完成养护要求	2	一项不符扣 1 分	
	不在非吸烟区吸烟; 不穿工作服进食堂; 不与人争吵打架	2	一项不符扣 2 分	
	不违规收存可回收类废弃物, 不盗取和损坏甲方物品和设施	4	一项不符扣 4 分, 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服务 态度	服从甲方管理, 服务态度好, 用语规范, 有问必答, 积极主动、按时完成派发任务	5	一项不符扣 1 分, 投诉一次扣 5 分	
绿化 维护 质量	服务区域环境整洁, 各类植株无歪倒或倒伏、无杂物悬挂缠绕	6	一项不符扣 2 分	
	地被类植物整齐、无垃圾散落其中, 草坪保持常绿, 每年修剪 > 6 次, 受害率 ≤ 10%	6	一项不符扣 2 分	
	地被类植物覆盖率 > 90%, 杂草率 ≤ 10%	4	一项不符扣 2 分	
	花坛、花镜造型美观, 四季开花, 无残缺	6	一处不符扣 4 分	
	绿篱轮廓清晰, 造型美观, 无残缺, 受害率 ≤ 5%	2	一处不符扣 2 分	
	行道树无缺株、无死树、无枯枝、倾斜度超过 10° 必须扶正, 树干受害率 ≤ 10%, 积水排除及时。	6	一项不符扣 2 分	
	垂直绿化牵引攀援措施正确且有效, 牵引率 ≥ 80%	6	一项不符扣 3 分	
	移栽树木成活率 > 95%	3	一项不符扣 1 分	
	木本花卉、花灌木开花良好, 花后及时修剪, 受害株率 ≤ 5%	4	一项不符扣 2 分	
	草本花卉生长状态, 开花良好, 花后及时更换新品	6	一项不符扣 3 分	
	按时喷洒农药等防虫措施, 无明显病虫害现象	5	一项不符扣 2 分	
	及时清理枯枝、落叶、草屑等, 绿化垃圾日产日清	6	一项不符扣 2 分	
安全	服务时间穿安全反光背心, 车辆和工具摆放符合甲方要求, 不影响院内交通安全	5	影响交通一次扣 5 分, 损坏照价赔偿	
	浇水、喷洒农药、高枝修剪等作业时做好安全警示提醒	8	发生安全事件不得分, 并承担全部损失	
	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绿化垃圾、泥土等不与院区物业相冲突	5	一项不符扣 2 分	
	提前做好应对极端天气的防护措施, 及时处理应急事件	5	一项不掌握扣 2 分	
控烟	有控烟意识, 主动参与控烟	2	未劝阻扣 1 分, 1 个烟头扣 0.5 分	

检查者:

检查日期: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后勤物资和设备采购、维修改造及外包服务等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后勤服务秩序,与医院一起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现承诺如下:

一、在销售或服务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二、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医院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医院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三、不暗中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不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院采购的选择权。

四、不以利益诱惑医院工作人员做统方等违反“九项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本承诺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违反以上条款,医院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泰州市人民医院



2016年1月14日

